

陕西省文明镇创建工作年度测评指标 (2022)

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

二〇二二年一月

陕西省文明镇创建工作年度测评指标（2022）

说明

一、陕西省文明镇测评指标是根据《陕西省文明城市 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制定的年度量化指标。

二、测评包括以下方面：创建镇网络上传材料部分70分、县级文明办年度评价20分、市级文明办年度评价10分、奖励加分项目20分和省级文明镇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三、测评方法：

1. **创建镇网络测评上传材料和奖励加分项目**通过陕西省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系统**按季度报送**、省委文明办集中**测评打分**。各创建镇必须在系统开放时段**上传本季度的全部创建工作资料**。

2. 县级文明办年度评价，由县（市、区）文明办日常检查测评作出评价，及时上传评价结果，要上传对每一个镇检查工作的照片、每一项测评内容的两张照片和简要的工作评价。

3. 市级文明办的年度评价，根据文明镇创建标准、平时检查指导掌握的情况和镇测评得分情况作出评价，评价结果上传时间另行通知。

4. 发生负面清单问题在处理结果公布后半个月内自下而上书面向省委文明办报告。

严禁各级文明办年底集中检查，加重基层负担。

四、本测评指标由省委文明办负责解释。有关具体要求在“陕西省文明创建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查询。

陕西省文明镇创建工作年度测评指标（2022）

一、镇网络上传材料（70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工作要求	网报材料清单和分值	材料上传时间
一、理想信念建设 8分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4分）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镇党委和政府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主线，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每季度上传1次本季度镇党委中心组集体理论学习说明材料、图片或视频资料。（每次1分，共4分）	第一季度3月15日-30日 第二季度6月15日-30日 第三季度9月15日-30日 第四季度12月1日-15日
	2.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4分）	在全镇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半年上传一次对群众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宣讲、形势报告等活动的说明材料、图片或视频资料。（每次2分，共4分）	上半年6月15日-30日 下半年12月1日-15日

二、文明乡风培育 30分	3. 选树先进典型 (10分)	1. 每月组织群众在中国文明网微信公众号中为中国好人候选人点赞，激励和引领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1. 每季度上传1次本季度三个月的点赞截图合集(不少于10人点赞)。(每次1分，共4分)	第一季度3月15日-30日 第二季度6月15日-30日 第三季度9月15日-30日 第四季度12月1日-15日
		2.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我省的《实施意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在全镇开展身边好人、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信用户评选活动，大力培养本镇各类道德典型，引领乡风文明。	2. 上传本镇开展身边好人、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信用户等道德典型评比表彰文件。(6分)，少一类扣1分。2021年12月15日以后表彰的有效。	12月1日-15日
	4. 办好道德讲堂 (4分)	每半年举办1次道德模范、文明家庭、身边好人事迹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等活动，引导群众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	每半年上传1次开展道德讲堂活动的文字说明材料、活动图片或视频。(每次2分，共4分)	上半年 6月15日-30日 下半年 12月1日-15日
	5. 开展文化活动 (12分)	围绕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和“五一”“七一”“十一”“农民丰收节”等节日，每季度组织1次全镇性或多个村同时举行的群众性庆祝纪念活动。	每季度上传1次开展活动的文字说明材料、图片或视频资料，要求有一定数量的群众。(每次3分，共12分)	第一季度3月15日-30日 第二季度6月15日-30日 第三季度9月15日-30日 第四季度12月1日-15日
	6. 加强农村德治建设 (6分)	1.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	1. 上传各村“四会”组成人员名单。(2分)。(同时上传本镇所辖行政村名单)	3月15日-30日
		2. 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修订村规民约，在镇、村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长期公布展示。	2. 上传5个村在醒目位置展示的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照片。(2分)。要求村规民约结合本村实际，经过村民讨论通过，重复雷同、千篇一律，不结合村情实际扣50%，少一个村的村规民约扣10%。	6月15日-30日
		3.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立相关制度，提供办事场地、设备等，大力倡导红事新办、白事简办，落实“文明餐桌”、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减轻农民负担。建立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报备制度，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上传镇党委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减轻农民人情负担、改善社会风气的工作的方案。(2分)(盖章有效)	3月15日-30日

三、 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 22分	7. 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开展志愿服务 (12分)	<p>1. 镇上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下设行政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镇、村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文明实践运行机制，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p> <p>2. 按照中央要求，镇上至少建立一支建立志愿服务队，每个行政村和农村社区建立一支志愿服务分队。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为平台，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结合农民需求，围绕理论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康、科学普及、法律普及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方位为群众服务。</p>	<p>1. 上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挂牌照片。(2分)</p> <p>2. 上传镇政府机关志愿服务队在网注册信息截图，村上成立志愿服务队的证明材料。(盖章有效)(2分) 镇上没有注册志愿服务队不得分，一个村或社区没有志愿服务队扣0.5分。(同时上传本镇所辖行政村名单)</p> <p>3. 上传镇政府机关志愿服务队每季度开展1次志愿服务活动的文字说明材料、图片或视频资料。(每次2分，共8分)</p>	<p>第一季度3月15日-30日 第二季度6月15日-30日 第三季度9月15日-30日 第四季度12月1日-15日</p> <p>3月15日-30日</p> <p>第一季度3月15日-30日 第二季度6月15日-30日 第三季度9月15日-30日 第四季度12月1日-15日</p>
	8. 文明实践行动 (4分)	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实践行动。	<p>1. 上传本镇落实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实践行动的工作安排(1分)。(少一项扣0.5分)。</p> <p>2. 上传本镇围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或开展的一项文明实践行动典型案例，要求年初有策划方案、有创新的工作举措、长年有围绕项目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和良好社会反响，得到广大群众或实践活动业务主管部门的肯定性评价。(3分) 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工作无创新、效果不明显、佐证不充分、实践行动流于形式、没有社会评价或社会评价低，扣50%。</p>	<p>3月15日-30日</p> <p>12月1日-15日</p>

四、推动乡村振兴 4分	9.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4分)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辖区内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8%。	上传本镇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说明材料和图片资料。(4分)	12月1日-15日
五、文明创建 8分	10.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 (5分)	镇党政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把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纳入本镇“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镇党委定期研究文明创建工作。	1. 上传镇党委年度工作计划的正式文件，其中有创建文明镇专门板块。(3分)(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计划不得分)	3月15日-30日
			2. 半年召开并上传一次镇党委会议研究精神文明建设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盖章有效)。(每次1分，共2分)	上半年 6月15日-30日 下半年 12月1日-15日
	11. 健全工作机制 (5分)	1. 加强创建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在本镇明确一名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村党组织配备宣传员，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创建队伍。 2. 为文明镇创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1. 上传本镇明确一名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村委会配备宣传员的批复文件。(3分)镇上没有负责宣传工作的领导不得分，一个村没有配宣传员扣1分。	3月15日-30日
创建文明镇的资金投入发票或预决算报告。(2分)	12月1日-15日			

二、县级文明办年度评价（20分）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检查测评指标和打分标准	评价时间
1. 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 (8分)	1. 镇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下辖行政村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足够的活动阵地和完善的制度。	1. 查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情况，查看是否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条件，是否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活动方案计划、活动记录、宣传资料等，是否正常向群众开放（4分），一项不达标扣1分。 2.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1分）	3月15日-30日 6月15日-30日 9月15日-30日 12月1日-15日
	2. 开展文明餐桌实践行动，反对餐饮浪费，落实分餐分食、使用公勺公筷。	查看镇机关和镇上酒店餐馆文明餐桌宣传和落实公勺公筷、分餐分食、光盘行动情况。（1分）	
	3. 开展文明交通行为教育，普及交通法规知识，增强交通法规意识。	查看车辆、行人是否各行其道，是否有闯红灯及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电动自行车上牌率 ≥ 70 。（2分）	
2. 推动乡村振兴 (7分)	1. 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街道亮化等工作。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道路管理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完善，维护情况良好。 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净化绿化美化家庭、院落，及时清理村镇及周边环境卫生，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柴草乱放、污水乱泼、乱搭乱建现象，无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问题。	1. 集镇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市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备完好、运行正常。（1分） 2. 垃圾箱投放布局合理，有垃圾转运（处理）站。（1分） 3. 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1分）	

2. 推动乡村振兴 (7分)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滥垦、滥伐、滥采、滥挖、乱牧等现象, 无违法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生态破坏事件, 无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4.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垃圾定点投放、集中清运, 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柴草乱放、污水乱泼、乱搭乱建、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等问题, 城镇环境优美、干净整齐。(1分) 5. 无乱砍滥伐、乱采乱挖、捕杀野生动物、破坏滥占耕地现象, 无破坏生态环境恶性事件, 无焚烧秸秆、垃圾现象, 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无污染事故发生。(1分)	3月15日-30日 6月15日-30日 9月15日-30日 12月1日-15日
	4. 加强集镇管理。市场诚信经营, 公共场所管理正规, 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场所, 无庸俗低级演出。	1. 集贸市场分区合理, 公平交易, 无销售假冒伪劣坑农害农现象。(1分) 2. 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娱乐场所, 无庸俗低俗媚俗和封建迷信的文艺演出, 无收看传播低俗淫秽色情现象。(1分)	
3. 文明创建 (5分)	创建氛围浓厚。加强创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 设计制作与城镇景观相融合、与城镇历史文化相承接、与村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在本镇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上传本镇政务服务大厅、镇广场、主要街道、公交车站、围挡等公共场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公益广告。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公益广告, 镇机关和主要交通路口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下辖行政村显著位置展示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村规民约和善行义举榜。(5分), 没有景观小品直接扣 1 分。	

三、市级文明办年度评价 (10分)

项目	评价赋分标准	评价时间
市级文明办评价10分	按照文明乡镇创建标准、镇和县级文明评价得分、平时掌握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客观、公正打分。	另行通知

四、奖励项目（20分）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网传材料要求	上传时间
1. 培养推选道德模范和各类先进个人（5分）	创建乡镇机关： 1. 当年有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文明委表彰的先进典型。（1人次3分） 2. 当年有省委、省政府、省委文明委表彰的先进典型。（1人次2分） 3. 有当年入选的“中国好人”、全国“最美志愿者”。（1人次1分） 4. 有当年入选的“陕西好人”和陕西省“最美志愿者”。（1人次0.5分）	奖牌或证书照片和表彰文件（PDF版）或表彰主体官方网络报道链接。（上传表彰文件时需标注本单位荣誉所在位置）	3月15日-30日 6月15日-30日 9月15日-30日 12月1日-15日
2. 集体奖励项目（5分）	创建乡镇（必须是创建乡镇本级，组成部门、内设机构或所辖村荣誉不加分）： 1. 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文明委奖励。（1个4分） 2. 获省委、省政府、省委文明委奖励。（1个3分） 3. 获市委、市政府、市委文明委奖励。（1个2分）	奖牌或证书照片和命名文件（PDF版）或表彰主体官方网络报道链接。（上传表彰文件时需标注本单位所在位置）	
3. 宣传工作（5分）	精神文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 1. 在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台专题宣传报道。（每次2分） 2. 在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专题宣传报道。（每次1分）	报纸照片、电视广播视频、音频。	
4. 奉献爱心（5分）	开展“10元关爱行动”。发出倡议书，倡导干部职工自愿为困难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或本单位特困干部职工献爱心。 捐款单位名称：陕西省慈善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78660188000033857，汇款备注请写明：公民道德建设基金捐赠善款。	上传捐款的汇款票据或发票扫描件。	
说明： 奖励项目计算时间为上一年度12月15日到当年12月15日，同一项工作不同层级表彰只计算最高奖励，奖励累计加分不超过最高分值。			

五、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项 目	惩处办法
1.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1. 出现负面清单，不得申创省级文明镇； 2. 创建期内出现负面清单，不得表彰； 3. 省级文明村镇（全国文明村镇）出现负面清单，取消荣誉称号。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文物盗掘损毁事故。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5.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	
6. 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